

关于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“零关税”进境商品经营主体及免税店管理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，省商务厅组织起草了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“零关税”进境商品经营主体及免税店管理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规定》），现将《管理规定》的起草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立法背景

2026年2月5日省政府以规章形式出台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“零关税”进境商品经营主体及免税店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对激活本省消费内需、完善免税业态结构、扩大海南开放形象影响力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但由于规章只能设定一年的临时性许可，无法为日用消费品“零关税”经营资质提供长期制度保障。为保持“零关税”日用消费品经营资格的连续性与稳定性，保障岛内居民免税消费政策长效落地，有必要制定地方性法规，将临时性许可转化为常态化法定许可，夯实自贸港岛内居民日用消费品免税制度法治根基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省商务厅高度重视《管理规定》的起草工作，对政府规章实施以来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，会同财政、海关、税务、公安、邮政、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进行讨论修改，形成征求意见稿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管理规定》共七章三十六条，对部门职责、经营资格的申请条件和程序、设立免税店的程序、免税店经营规范、监督管理、法律责任等内容作了规定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明确部门监管职责。商务部门统筹负责“零关税”日用消费品经营主体及日用消费品免税店管理工作；反走私综合治理机构负责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；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查处市场流通环节经营主体收购、倒卖“零关税”日用消费品，但不构成走私的违法行为；海关按照免税品、免税店的管理规定对“零关税”日用消费品及免税店实施监管；公安机关，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“零关税”日用消费品走私违法行为；邮政管理部门负责“零关税”日用消费品寄递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明确经营主体的申请条件和程序。一是明确许可管理制度。“零关税”日用消费品经营资格实行许可管理。《管理规定》规定了申请“零关税”日用消费品经营资格的基本条件，具体条件由省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制定，并动态调整。二是明确申请程序。申请“零关税”日用消费品经营资格的主体，应当向省人民政府商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。省人民政府商务部门按照规定的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

（三）明确免税店的设立程序。一是明确设立免税店数量、位置的程序。免税店的数量和位置由市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，经省人民政府商务部门会同财政、海关、税务、公安部门 and 单

位审核，报省人民政府批准。二是明确经营主体设立免税店的程序。“零关税”日用消费品经营主体设立免税店，由市县人民政府按照合法合规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采用竞争方式确定。三是明确变更事项的要求。免税店的出资人或者股权比例发生变化、需要变更经营面积等，需经市县人民政府同意。

（四）明确免税店经营规范。一是名称规范。免税店冠名方式为市县名称+字号+日用消费品免税店+地址，免税店名称的内容和文字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二是财务规范。免税店应当建立“零关税”日用消费品购销存和出入库台账，实时向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、公共服务平台、海关监管平台等推送销售等相关数据。三是制度规范。免税店应当执行有关防范、打击走私的规定，制定人员管理和防范走私内控管理制度，加强合规性约束、风险识别预警、应急处置和监督惩戒。

（五）加强监督管理。一是规定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行监管职责可以采取现场检查、询问当事人、查阅资料、检查场所等措施，当事人应当协助、配合，不得拒绝、阻挠。二是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牟利为目的，将已经购买、属于消费者个人使用的“零关税”日用消费品再次销售。三是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“零关税”日用消费品走私违法行为提供运输、仓储、保管、邮寄、配送等服务。

（六）规定法律责任。一是对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“零关税”日用消费品经营主体资格的，予以罚款，撤销许可。二是对在市场流通环节收购、倒卖“零关税”日用消费品和为“零关税”日用消费品违法行为提供运输、仓储、保管、

邮寄、配送等服务的行为，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。三是规定失信惩戒。“零关税”日用消费品购物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认定及惩戒措施，依照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免税购物失信惩戒若干规定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